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一一二年度 訴字第一一一號判決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縱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支付安置必要費用，亦不得逕為行政處分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給付安置必要費用。

【概念索引】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安置必要費用、行政處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訴願法第 93 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主管機關代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支付安置必要費用，是否得逕為行政處分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給付安置必要費用？

（二）選錄原因

本件涉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執行名義。

二、相關實務學說

（一）相關實務

保護安置處置，乃主管機關於老人因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時，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作成，且保護安置之結果勢必影響老人之人身自由及扶養義務人未來償還代墊費用之負擔，自屬被告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處分無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15 號判決參照）

（二）相關學說

得為行政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係指人民對行政主體（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限於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

務，而不包括刑事法或其他非屬行政法關係上之金錢給付義務。

三、本案見解說明

縱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支付安置必要費用，亦不得逕為行政處分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給付安置必要費用。

【選錄】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4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又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亦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則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可知，非無效之行政處分在該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即生規制效力，且縱使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亦不停止行政處分之效力。又作成命給付之行政處分，因係課予人民義務，不僅屬侵益處分，且在人民不依行政處分給付時，行政機關更可以直接藉由行政執行之手段使人民完成給付義務，故行政行為之形式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仍會造成干預效果，基於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行政機關如欲作成命人民給付之行政處分，不僅必須法律上已有可對人民請求給付之實體法上依據，且須法律有明文規定行政機關可以採取「作成命人民給付之行政處分」之行政行為形式，始得為之，尚不得以行政機關對人民有請求權之實體法上依據，直接作為行政機關可作成行政處分命人民給付之法律基礎，否則即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況且，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既是規定「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即應認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為金錢給付，應有法令之依據。此處所謂「本於法令」，包括依法令相關規定可得出賦予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意旨之情形。例如法律規定行政機關於人民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得「移送強制執行」等為是（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00 號判決、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採相似見解，可資參照）。

再按，身權法第 75 條第 1 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第 77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第 2 項）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身權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依法令對身心

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指依民法規定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綜合上述法令規定可知，身權法第 77 條第 1 項雖係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在扶養義務人有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始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將身心障礙者安置，但身權法第 78 條既明定不論身心障礙者是否有扶養義務人，只要身心障礙者有遭受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安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為緊急安置，可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負有對身心障礙者之保護照顧義務。**細繹身權法第 77 條規定**，該條僅係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將身心障礙者安置之權限，以及規範因安置所生必要費用應如何分擔問題，非在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單方以行政處分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給付安置必要費用的法律基礎，難認有何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給付安置必要費用意旨，是依前述說明，縱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支付安置必要費用，亦不得逕為行政處分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給付安置必要費用。

【延伸閱讀】

詹鎮榮，行政處分違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效果，月旦法學教室，250 期，2023 年 8 月，14-17 頁。